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石狮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石狮市八七路公务大厦8楼802室，邮编：362700，电话：0595-88719606，电子邮箱：xxgkb8862@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要求，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及统筹抓好“五促一保一防一控”工作为重点，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我市在市政府网站发布政务信息4870条，访问量99.3万人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法定公开内容信息753条；设立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栏目20个、专题专栏16个。一是紧扣“十四五”开局深化政务公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在市政府网站设立“规划计划”专题，集中主动公开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历年规划（计划）59份；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密切跟踪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情况；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设立“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题专栏，共发布相关信息29条。二是紧扣政策落地强化解读回应。完善解读机制，对政策文件做到应解读尽解读，在市政府网站发布解读稿48份；创新解读形式，共制作《石狮市加快推动纺织服饰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关于推行惠企资金线上直达兑付的实施方案》等政策图解5份，开展在线访谈9场次、新闻发布会2场次；畅通政策咨询渠道，用好“政企直通车”“12345热线”等平台，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惠企政策查阅”服务专区，收集整理各级各部门陆续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43项，着重展示各项政策的申报条件、补助标准及政策依据等内容，为广大企业及相关人才提供便捷查阅和申报指导服务。三是紧扣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大信息发布。在市政府网站设立“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专栏，共发布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和我市疫苗接种安排情况信息346条；在“基本医疗卫生”栏目发布疫苗接种信息183条、健康科普信息91条、卫生监督信息44条，广泛宣传防疫知识，增强群众健康安全防范意识，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我市印发《石狮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办理制度，分类制作程序处理文书7种、实体处理文书19种，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全年共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59件，按时办结51件，延期办结6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2件，受理方式主要包括网络申请11件、信函申请29件、当面申请19件。其中：“予以公开”21件、“部分公开”9件、“不予公开”5件，主要涉及行政执法案件材料、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属于行政查询事项等方面；“无法提供”20件，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行政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不予处理”2件，主要是申请人对同一内容进行重复申请。2021年，我市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行政复议；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3件，其中结果纠正2件、尚未审结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市按照中国政府法治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转载发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设立“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历年规范性文件，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定期公开全市各单位文件清理结果，其中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市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发布的118件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继续有效（含需要适时修改）的规范性文件103件，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15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目前我市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9.00%，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占比达 74.95%，“一趟不用跑”占比达 97.05%，“全流程网办”占比达 68.86%。**二是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体制。**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清理整合政务新媒体账号，目前全市正常运行的微信公众号 35 个、微信视频号 1 个、微博 1 个、抖音号 1 个，能够及时发布和解读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政务信息；优化“掌上办”服务模式，群众可在“i 石狮”平台在线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户籍证明、家庭关系证明等高频事项证明，现已办理 280 余件。**三是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化改造。**按规定统一了名称和格式，实现法定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我市市级 26 个试点领域和 9 个镇（街道）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已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在市政府网站公布，2021 年来各公开事项实行动态调整，并按照目录要求及时公开政务过程和结果信息。持续加强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策查询、办事咨询等便民服务；编制“办事一本通”，汇总 1597 项审批事项的办事流程、申报材料、咨询电话、监督举报方式等办事服务信息，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在 9 个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增设政务服务一体机，群众可就近办理 16 项政务服务事项。**二是加强配套制度建设。**我市跟踪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修订本级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

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委托第三方建设石狮市政务公开电子监察系统，实时监测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情况；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2021年我市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2	29	23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52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769		
行政强制	20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495.12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7	2	0	0	0	0	5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9	2	0	0	0	0	2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0	9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0	0	3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	0	0	0	0	0	1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5	2	0	0	0	0	5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1	1	0	2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较大进展，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望仍有一些距离。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部署要求，把握重点，提高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一要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形式，创新开展音频、视频发布和解读，使信息更可视、可感，探索微信政务可视化建设。二要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及时准确把握重点，拓展信息公开内容的范围和深度，更好地服务群众，切实增强信息公开社会效应。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市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和《福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号）等文件要求，

做好信息处理费收缴管理工作。2021 年全市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